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七至十二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七至十二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七六〇元 美金二〇元
精裝 新臺幣八一〇元 美金二一〇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二一 二一九 三六
郵政劃撥帳號：二一八 一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電話：五八一二 九四〇

正中書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電話：三八二二 二一四

承印者：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臨沂街五號
電話：三二一〇 八一（三線）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陷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情。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行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

七月

一日 全國財政會議在南京開幕。

本日，由財政部召開之全國財政會議在南京丁園財政部大禮堂舉行，會期十日，出席人員約三百多人，由財政部部長宋子文擔任主席。（註一）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代表譚延闓，國民政府代表楊樹莊等曾在會中致詞。宋主席在會中報告開會宗旨，略謂：

「各方面無不注意財政統一，財政統一之後乃可以言建設；中央與各省要收支相合，然後方有具體之計劃。此次本會召集之主旨，亦為中央與人民之所希望。」

譚代表致詞云：

「今天全國財政會議開幕，兄弟代表中央黨部略予提供意見。現在軍事已經告一段落，建設進行，毫無窒礙。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測量土地、調查戶口皆為建設開始之要素。然無一不與財政上有緊要之關係，所以宋部長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請各省管理財政人員來京，聚首一堂，各人將各省財政之情形，推誠布公，互相討論。將國省兩稅，與中央及地方之收支劃分清楚，從此統一起來。富裕之省分，自不待言，如有不敷之省分，中央亦可隨時補助。且各省政治財政人員皆以本黨黨員為多，更無枝枝節節問題，無所顧慮，凡事易於解決。各省來京代表均為財政上負

民國十七年 七月一日

民國十七年 七月一日

二

責之人，無不可以商量。多數人之主張，必較少數人爲妥。如有困難，不妨大家讓步，先行將財政統一起來，一切政治進行，自有良好辦法。務望諸君互相磋商，爲財政上開一新紀元。此爲中央政府之所期望。」

楊代表致詞云：

「從前國家沒有財政兩字，財是財，政是政，財政不能兼顧，如商店之司帳者然。現在財政兩字已經合併，可以兼籌兼顧，自然能有統一辦法。全國管理財政人員在此薈萃，定然有能良好之辦法。」

軍事委員會代表劉紀文致詞云：

「軍閥雖經打倒，不能謂爲革命成功，必須政治能上軌道，財政有統一之辦法，乃可以言建設，謂爲革命成功。」（註一）

審計院正式成立。

本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審計院組織法，特任于右任爲審計院院長。四月，國民政府公布審計法。

本日，審計院正式成立。（註三）

浙江大學改稱「國立浙江大學」。

四月一日，經大學委員會決議，第三中山大學改名爲浙江大學。當時，爲劃清系統起見，稱爲中華民國大學院浙江大學（簡稱浙江大學）。本日，又依大學委員會決議，將「浙江大學」，改名爲「國立浙江大學」，設有工學院、勞農學院。（註四）

張學良致電北伐軍總司令蔣中正等，聲明決不妨礙國家統一。

上月二日，張作霖以大勢已去，發表通電，將中央政務暫交國務院攝理，並令張學良、楊宇霆照料退兵。三日，張氏乘專車離京回東北。四日，專車抵皇姑屯，爲日人預埋地雷轟斃。（註五）二十三日，張學良僞裝士兵逃回瀋陽，經奉軍將領推爲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學良憤其父之慘死，漸有歸服國民政府之心。

本日，張學良致電北伐軍總司令蔣中正等，聲明決不妨礙國家統一，原電全文如下：

「急。北京蔣介石先生、馮煥章先生、閻百川先生、蔣雨岩先生、何雪竹先生、南京譚組安先生、李協和先生並轉諸公先生、何敬之先生、李任潮先生均鑒：吾國不幸，兵禍頻仍，民生憔悴，國是貽危。學良上年渡河之後，故首倡弭兵，事與願違，有志未遂。今遭大故，重寄勉膺。先人遺訓諄諄，以無違佳日息爭電之旨爲戒；言猶在耳，痛切於心。外審國情，內丁家艱，既具肺腑，寧有更事私爭。在前敵軍退駐灤河，本係孔代表蓉生指定地點；茲爲貫徹和平起見，更作進一步之表示，已令前方敵軍從事撤退，以明真意。至國難所在，學良當以民意爲依歸。所盼當局諸公，以國家大計爲前提，同時收縮軍事；一面以最簡捷辦法，速開國民會議，解決目前一切重要問題。學良愛鄉愛國，不甘後人，決無妨害統一之意。除派代表即日趨前晉謁外，敬佈誠悃，竚候明教。張學良、東印。」（註六）

四川局勢呈現混亂狀態。

川局因劉湘、楊森兩軍衝突，又入混亂狀態。楊部得鄧錫侯之助，迫近重慶。成都劉文輝、鄧錫侯兩軍，因助劉湘助楊森之暗潮，各爲嚴重戒備。（註七）

郵政總局在上海成立辦事處。

本日，郵政總局在上海成立辦事處，設總務、秘書、考績、財務、稽核、經畫、供應、聯郵、滙兌

民國十七年 七月二日

四

、儲金等十處，每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註八）

註一：「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冊，頁五六七。

註二：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上海「時報」。

註三：于右任先生百年誕辰紀念籌備委員會編輯：「于右任先生年譜」，頁五三——五四，臺北國史館第五版，民國六十七年四月。

註四：「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第二冊，頁五六。

註五：「革命文獻」，第廿一輯，頁一五九三——一五九四。

註六：同前書，頁一六四六。

註七：周開慶編著：「民國川事紀要」，頁三八二，臺北四川文獻研究社發行，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

註八：「郵政大事記」，第一集上冊，頁一八四，交通部郵政總局編印，民國五十九年三月。

二 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及「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明令改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名稱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並修正該條例第十條條文。同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茲誌該條例全文如下：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元。
-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爲三個月。爲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滙兌之股實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經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一）

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茲誌該條例全文如下：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民國七十年 七月二日

六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呈奉國民政府議決公布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九百萬元，指定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爲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第二條 前項庫券基金設立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三條 委員人數定爲九人，分配如左：

(甲)、國民政府派員一人。(乙)、財政部二人。(丙)、天津銀行公會代表二人。(丁)、北平銀行公會代表二人。(戊)、天津商會代表一人。(己)、北平商會代表一人。

第四條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由保管委員會呈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津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遵照，自指定之日期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數撥交保管委員會，取具委員收據。每旬詳列解批呈部補入收支。

第八條 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

第九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應每旬列表報告財政部一次。月終結算除列報外，並登報公布，每半年由部派員檢查一次。

第十條 此項庫券每月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委員會核明轉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呈請修改之。(註二)

國民政府令勉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推行國民黨主義政綱，以綏服邊民。

國民政府本日令復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勉依照本黨主義政綱，切實在西康推行，藉以綏服邊民，共圖郅治。令文云：

「呈悉。查西康外接青藏，內連川蜀，固圉綏邊，所關綦重。該軍長久戍半載，洞達民情，雖當財用竭蹶之會，仍能洗革苛煩，黽勉赴事，嘉慰良深。所陳各節，條分縷析，極見切實圖維之忱。中央對西康軍務，已任該軍長爲川康邊防總指揮。卽仰依照本黨主義政綱，切實推行，藉以綏服邊民，共圖郅治，有厚望焉。此令。」（註三）

中國國民黨中常委分電汪精衛、蔣中正等，促參加二屆五中全會，共同規劃黨務軍政各事。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譚延闓、于右任、丁惟汾等，分電旅外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汪精衛、胡漢民、褚民誼、宋慶齡、陳友仁、伍朝樞、李石曾、甘乃光、王寵惠等，務希歸國參加二屆五中全會，共同規劃黨務軍政各事。電文云：

「自我軍進克北平，軍政時期即將結束，自後以黨建國，經緯萬端，經第一百四十五次常會決議，七月十五日召集第二屆中央執委五次全體會議。所有黨務軍政各端，須將籌定，關係至爲重大，務希歸國，共同規劃，至希電示行期，以便先事籌備，或酌量展期開會。海天在望，毋任翹企。」

同日，譚延闓、于右任、丁惟汾等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又致電蔣中正、恩克巴圖、劉守中、邵力子、李宗仁、陳公博、王法勤、顧孟餘、王樂平、陳樹人、柳亞子、朱培德、栢烈武、何香凝、李福林、李濟深、吳鐵城、戴季陶、鄧澤如、古應芬、陳嘉佑、黃紹雄、郭春濤等，務希於本月十五日出席二屆五中全會，共同規劃黨務軍政各事。電文云：

「自我軍進克北平，軍政時期即將結束，自後以黨建國，經緯萬端，經第一百四十五次常會決議，七月十五日召集第二屆中央執委五次全體會議。所有黨務軍政各端，須將籌定，關係至爲重大。務希屆時來京共同規劃。除已於三十日分函外，特此電達。」（註四）

按：原定六月十五日舉行之中國國民黨二屆五中全會，其後因出席者未能悉數出席，故延至八月一日。

民國十七年 七月二日

八

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何應欽報告稱，目前全國兵額共有二百二十萬人以上，每月軍費至少需六千萬元。

本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何應欽，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紀念週提出報告，認為縮減軍備為黨國當前急務。報告略謂：

「此次北伐成功，縮減軍隊，為黨國之急須。現在全國之革命軍共為八十四軍，約三百師，兵額至少有二百二十餘萬，每月經費須六千萬元。全年軍費達七萬萬二千萬。我國財政民國五年總收入為五萬萬。現在田賦已劃歸地方收入，不過四萬萬元。以全國收入養兵，尚差三萬萬餘元，故北平克復，蔣總司令即請政府組織裁兵委員會，先由第一集團軍實行。今後全國軍費不能過全國總收入百分之六十。現在計劃，擬以師為最大單位，縮編為七十師至八十師，分別縮減。由第一集團軍中之第一第九第十七第三十三各軍，以及警衛司令部所屬各部首先實行。兩三週內即可改編。嗣後：一、黨軍各軍長官任命調遣，應由政府支配。二、各軍不得干涉行政。三、軍事教育應統一於中央。四、軍內同志，向軍隊切實宣傳縮減軍備必要原因。同時喚起民衆贊助政府，建樹中華民國之新生命。」（註五）

楊增新電告中央，新疆省政府已於六月二十日成立。

新疆督辦楊增新一向採取「維持現狀，保境安民」政策，見北伐軍即將完成統一大業，乃於上月十一日表示服從國民政府。十六日，復電告國民政府。二十日，新疆省政府正式成立。同時，改新疆督辦軍務善後事宜公署為新疆總司令部。楊氏任新疆省政府主席兼新疆總司令。（註六）

本日，楊增新電告國民政府稱，新疆省政府已於六月二十日成立，並改新疆督辦軍務善後事宜公署為新疆總司令部。（註七）